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7號

原告 徐秀驊 (原名徐秀樺)

被告 李家全

鄭弘郁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00樓
之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